

证券代码：400086

证券简称：R 广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2% 股份的股东崔雅淇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办公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308 房、确认同意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工商登记由福建迁址至广东，具体地址待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王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确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办公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308 房、确认同意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提案人作为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破产重整推进情况。提案人关注到，2022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 破申 559 号《民事裁定书》，以公司住所地迁移的证据不够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

申请;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中显示: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阅江中路保利天幕广场20楼;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中显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2023年1月31日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的公告中显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联系人:王选,联系电话:020-37889188。

提案人认为,鉴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工业区与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不是同一地点,而确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直接关系到确认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法院管辖等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及4万多名股东的重大利益,有必要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联系方式及公司破产重整受理地等事项进行确认。为保护公司及4万多名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提案人特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联系人王选,联系电话:020-37889188,确认同意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等事项。本议案事关公司经营方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二:《关于公司工商登记由福建迁址至广东,具体地址待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破产重整推进情况。提案人关注到,2022年12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1破申559号的《民事裁定书》,以公司住所地迁移的证据不够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管控,解决由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分离的局面,维护公司及4万多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提案人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工商登记从福建迁址至广东,具体地址待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关公司经营方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王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人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提案人关注到,

公司至今仍未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提案人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及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规运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案人提请增补王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东崔雅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股东崔雅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并无审议选举董事议案的权力，仅审核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时间和程序，股东提案将直接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股东提案三《关于增补王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崔雅淇》

《股东崔雅淇持股凭证》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王威先生简历：

王威，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分别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集团、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36氩集团-氩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区域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华茂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王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